

## 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8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# 二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1）基本薪酬：按其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：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并完成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3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指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和

实际绩效计算薪酬。

3、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